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庚○○

受告知人 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01 原告之訴駁回。

0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3 理 由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受告知人對原告負有新臺幣（下同）27  
05 6,442元及其利息之債務尚未清償。原告查知花蓮縣○○鄉  
06 ○○段000地號等5筆土地為受告知人及被告等人因繼承而公  
07 同共有，而受告知人及被告等人迄今仍未協議分割，為此依  
08 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受告知人請求就前開土  
09 地，按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等語。

10 二、按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者，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  
11 未補正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  
12 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  
13 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  
14 51條定有明文；而因共同共有關係需對共有人為權利之主  
15 張，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有合一確定之必要；且按民法  
16 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  
17 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  
18 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  
19 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最高法院  
20 95年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要旨參照）。是分割遺產訴訟係屬  
21 固有必要共同訴訟，須以全體繼承人為當事人，當事人始為  
22 適格。

23 三、經查，原告固起訴代位受告知人請求就被繼承人癸○○、子  
24 ○○所遺之5筆土地予以分割，惟查，被繼承人癸○○、子  
25 ○○之繼承人，除被告甲○○等人外，尚有丑○○、寅○○  
26 ○，本院已於113年7月1日裁定請原告補正以被繼承人癸○  
27 ○、子○○之全部繼承人為被告，然原告迄今仍未追加丑○  
28 ○、寅○○○為被告，是原告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  
29 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  
30 規定，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2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5 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書記官 呂姿穎